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條**」)規定，將予納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納入包含條例附表3所述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及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報表須詳述用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並載有更為重大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及資產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或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頒發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惟須在考慮各個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無關聯或負擔過重，或因其他理由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整三年的經審計賬目。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下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的股份須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底後三個月內(即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頒發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第342(1)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本文件須包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d) 本文件須包含董事陳述，聲明經所有彼等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並經特別參考自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底的交易業績後，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下規定的證明，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遵守條例第342A條的證明，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的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底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及
- (c)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證明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下規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屬負擔過重，且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無足夠時間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納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中。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須更新以納入該等追加的期間；
- (b) 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所作相關額外工作量為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裨益相對於該等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而言甚微，此乃由於(i)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看法；及
(ii)對公眾投資者就我們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發展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 (c)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所有彼等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至本文件日期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的事件；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